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22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0,000 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本总额 37,000,000 股的 0.76%。本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在触发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若激励对象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行权，则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38 元/份。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6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12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5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7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1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3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5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28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1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2
第十五章	附则	34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大正医疗、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三、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依据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激励对象须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及行权期内于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4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78%。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占公司截至2020

年11月30日全部职工人数225人的1.78%。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 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股票期权280,000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2020年12月22日）公司股本总额37,000,000股的0.76%。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80,000股，占挂牌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2020年12月22日）公司股本总额37,000,000股的0.76%。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豪杰	副总经理	70,000	25.00%	70,000	0.19%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2	郭百成	财务总监	70,000	25.00%	70,000	0.1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3	孙聪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0,000	25.00%	70,000	0.1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4	夏兆胜	副总经理	70,000	25.00%	70,000	0.1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合计			280,000	100%	280,000	0.76%	-

注：胡豪杰、郭百成、孙聪、夏兆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48个月，有效期限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者注销之日止。

二、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48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8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自2014年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自挂牌起一直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日（2020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做市商数量为4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330人，公众化程度较高；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18日（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合计234个交易日，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为209日，占总交易日的89.32%，属于新三板市场股票交易较为活跃的公司；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股东均为市场合格投资者，为自主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根据同花顺软件交易数据显示，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8日）收盘价为4.37元/股，当日成交均价为4.37元，成交数量117,100股，成交金额51.22万元，换手率0.55%。

公司股票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4.38元/股，成交数量493,100股，成交金额215.73万元，换手率2.30%。

公司股票前6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12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4.38元/股，成交数量1,350,000股，成交金额590.24万元，累计换手率6.28%。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8元，不低于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不

低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无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三、特殊情形的说明负有个人责任的。
---	---

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获授权益条件，无需对条件成就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三、特殊情形的说明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 2020 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以 2021 年公司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3	以 2022 年公司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注：1、以上指标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了更好的激励和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经过合理预测，本股权激励计划选取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业绩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此之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Merton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28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授予280,000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7.83万元。

具体参数指标如下：

（1）标的股价：4.37元/股（假设授权日收盘价为激励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4.70%（采用公司股价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4.20%（取公司最近三年年平均股息率）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影响：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权日为2021年1月中旬，则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80,000	7.83	4.22	2.38	1.2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工作。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1、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3、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得到满足后5个交易日内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后的15个可行权日内，向公司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的，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未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行权。对于未满足条件或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的《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期权持有者信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新增加速提前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与

审议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五、 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时，相应的注销程序及安排为按照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自愿放弃本次行权时，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股票期权方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要在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利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根据情况进行注销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

平级调动)且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导致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内的,则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的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行权的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因激励对象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激励对象赔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无过失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若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

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 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行使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如因出现本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一）“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中的情形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以及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则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及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并支付行权款项；

3、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行权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8、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9、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若激励对象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追偿；

10、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1、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在本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十五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 本股权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有效的原则予以解决。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